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孚实业荣获 2010 年度“中国铝及铝深加工企业 10 强”称号，进一步提升了中孚实业在行为丙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遵循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原则，秉承“诚信为本”的核心理念，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客户、员工、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0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能降耗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调结构、促转变、抓管理、创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从事环境保护、社会捐助等公益事业，实现了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8,931 万元，利润总额 34,339 万元；净利润 24,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6 万元。全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2010 年公司共上缴国家税收、支付工资及利息 110,739 万元。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10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重视生产经营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138,023,674.94

万元。

2010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范围、登记备案程序和保密及处罚措施，保证信息对称，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对于投资者关系，公司一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及时处理投资者来电来信，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媒体等对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还积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方便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一贯奉行诚信、科学稳健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现有员工 6722 人，2010 年度新增员工 872 人，为减少社会就业压力尽了自己的绵薄之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用人机制，从员工全面发展出发，将员工职业发展与企业发展有效结合。近年来，公司与中科院、中南大学、东北大学、东大设计院、铝骨干企业等十六家单位结成战略联盟，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技术培训，人才的培养。2010 年，公司先后安排五批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上海浦东干部学院进行现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进而，让他们将知识传达给每一位员工，为公司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监局、会计管理学院等部门或单位组织的培训。

2010 年，公司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公司从不拖欠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医保金，严格执行工作时间，保障假期和员工福利等，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工会、女工、团的组织健全，

职工运动会、红歌联唱、科技大会文艺晚会、邻里文化艺术节等活动蓬勃开展，员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充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2010 年，铝市场仍呈现出较大变化态势，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从最高价 2010 年 1 月 7 日的 17360 元到最低价 6 月 7 日的 13830 元。在铝锭销量和销价低迷的严峻形势下，营销人员勤跑市场，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以及新的需求。采取效益兼顾市场的销售原则，加强与周边同行企业之间的联系，共同维护市场和价格的稳定。

注重供应链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筛选出合格供应商；推行招标比价制度，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评价，按照不同的评定标准，分别给予 A、B、C、D 四级，并向优质供应商和客户颁发荣誉证书，享受次年优先进行合作的待遇，对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待合格之后，再向其采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帮助供应商成长。

对于其它利益相关者政府、投资者、合作伙伴、客户等，公司定期不定期的主动沟通，及时改进自身不足，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特别是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一直秉承“科学管理、质量第一、技术先进、客户满意、持续发展、造福社会”的质量方针，在员工中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质量责任的观念，产品必须对用户和社会负责成为广大员工的共同准则。

四、注重环境保护

2010 年，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科学管理”的环保工作方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总体部署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断加强环保管理，重点做好环保整治工作，强化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加强与上级

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了全年未发生一起环保事件，取得了较好成绩。2010 年，公司被评为郑州市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1、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公司环境改善工作。2010 年 3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简称“炭素公司”）限期整治项目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炭素公司煅烧系统建设脱硫设施在全省是第一家，为全省炭素行业树立的标杆，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好评。11 月 22 日，“郑州市环保世纪行”的多家媒体对炭素公司脱硫设施进行了专题报道。

2、按照环保部门关于对在线监控装置的要求，公司安环部组织组织炭素公司完成了煅烧脱硫系统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改造、联网工作，6 月顺利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郑州市环保局、巩义市环保局的联合验收，为公司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顺利通过验收。为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公司 4 月份成立了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制定了审核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经过 5 个多月的努力，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顺利完成。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共实现经济效益 1683.8 万元，年节电 388.194 万度、节水 6000 吨、减排废水 6000 吨、减排粉尘 20 吨，减排 COD0.288 吨，并编制出《清洁生产审核报告》。10 月 15 日，中孚实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公司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全员劳动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为降本增效做出较大贡献。

4、加强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环保设备管理是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备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坚持每星期到各单位至少检查指导一次，及时提出环保设备存在的问题，和基层人员研究商讨解决方法，对管理不善的单位进行考核。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保证了公司环保设施投运率在 99%以上，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在郑州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的季度例行监测中，各单位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

5、开展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环保专业技能，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

力。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培训，2010 年，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 10 余次环境保护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

7、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010 年公司积极投身扶贫救灾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10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灾区人民的深情厚意。2010 年 4 月，公司向郑州大学捐赠 100 万元奖学金，资助该校 500 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对来自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的同学还将予以优先资助。2010 年 11 月，公司向郑州市政府捐赠公交车 5 辆，价值 325 万元。

2010 年，公司经过诚信经营，服务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获得较多荣誉，如：6 月，被中国市场监管中心及中国市研究中心评选为“中国铝及铝深加工企业 10 强”称号。在第五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 TOP 评选中，被评为“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7 月，被列入“国家级征信企业”名单，并成功入选由《财富》杂志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位列第 299 位。11 月，又被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2010 河南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另外，2010 年度我公司在河南有色金属杂志发表 11 篇论文，属同行业发表论文最多的企业。

成绩仅能代表过去，2011 年，公司将继续在股东权益保护、客户关系管理、员工权益维护、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进一步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更加积极主动的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